



106 年 6 月 13 日本校教育學研究所 105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 甄選簡章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編製

#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

##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106 年 8 月 21 日	一	公告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招收公費生說明會
106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	一 一 二	報名
		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至教育學研究所及資格審查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06 年 9 月 6 日	三	書面資料審查
106 年 9 月 8 日	五	公告甄試—口試、試教相關時間規定
106 年 9 月 18 日	一	甄試（口試及試教）
		教育所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06 年 9 月 20 日	三	師培中心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議
106 年 9 月 21 日	四	公告榜單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22 日	四 一 五	正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06 年 9 月 25 日	一	通知備取生 備取生報到—繳交報到單及相關表件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教育學研究所之網頁訊息。

承辦人：教育學研究所 陳宜君小姐

服務電話：(05) 2720411 轉 26202

Email：deptedu@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5M 號函核定事項。
-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本要點經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3978 號函同意備查。
-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 貳、甄選名額及分發學年度、縣市

- 一、106 學年度共計甄選 4 名，名額如下：

雲林縣政府委託培育 109 學年度分發：2 名。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健康）1 名，第二專長國文，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培育，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2.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表演藝術）1 名，第二專長英文，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培育，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嘉義縣政府委託培育 109 學年度分發：2 名。

1.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國文專長 1 名，第二專長歷史，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培育，109 學年度分發本縣特偏或偏遠地區國中。
  2. 國民中學語文領域，英文專長 1 名，第二專長輔導，由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培育，109 學年度分發本縣特偏或偏遠地區國中。
- 依據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5M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教發字第 1050247816 號函核定。

## 二、甄選對象：

1. 本校教育學研究所在學之研究生。
2. 修習本所課程之歷年成績中，至少有一學期達全班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入學成績及品性優良，經所務會議推薦者。
3. 須於 109 學年度公費分發前取得委託培育單位需求之專長，並於 109 學年度完成公費分發（109 年 8 月 1 日報到）且取得教育學研究所學位。

## 參、甄選標準及程序

由教育學研究所依下列甄選項目辦理甄選後，推薦參加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甄選及「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委員會」複審，議決公告正（備）取公費生人選及順序。

甄選項目包含資料審查、口試以及試教：

- 一、資料審查（20%），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自傳
  2. 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
  3. 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二、教育專業知能之口試（40%）：口試時間十五分鐘，以教育相關議題、教育時事以及教育專業知識為主題。
- 三、教育專門學科之試教（40%）：以任教階段之二年級教材為主，進行十五分鐘演示，可使用教具，但不包括電腦與單槍。  
口試與試教時間及地點於9月8日前公告於教育學研究所網頁（網址：<http://deptedu.ccu.edu.tw/>）

#### 肆、申請方式及手續

- 一、網路下載申請資料：  
請至教育學研究所網頁公告點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即可下載甄選簡章。
- 二、繳交申請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請於106年9月4日至5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至教育學研究所繳交申請表件並進行資格審查。
- 三、書面審查資料須於繳交申請表件時同時繳件。

#### 伍、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正本一份。
- 二、審查資料：自傳、各類證書與獲獎紀錄、各項服務與表現經歷、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

#### 陸、放榜

9月21日公告榜單。

#### 柒、報到日期

正取生報到請於106年9月21日至22日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攜帶學生證及錄取報到單至教育學研究所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捌、其他

- 一、參與本甄選並獲錄取者，需配合本分發期程，申辦延緩畢業。延緩畢業在學期間，仍須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規定之服務義務與規範，以維持公費生資格。

- 二、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三、本項業務連絡人：教育學研究所陳宜君小姐。  
連絡電話：(05)2720411#26202  
聯絡信箱：deptedu@ccu.edu.tw



#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 自 傳

姓名：

系(所)班別：

學號：

註 1.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工作經歷及未來展望等。

註 2.請以電腦繕打，標楷體、字體 14 號、固定行高 22pt，最多 4 頁。

學生簽名： \_\_\_\_\_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辦理「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作業，擬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報到單

錄取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專長，第二專長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專長，第二專長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專長，第二專長歷史。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專長，第二專長輔導。		
姓名		身份證字號	
系(所)班別		學號	
手機號碼		准考證號碼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錄取成為師資培育公費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此 致</p> <p>教育學研究所</p> </div>			
考生簽名		委託人簽名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本錄取報到單須於 106 年 09 月 21 日(四)~09 月 22 日(五)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前親自(委託)繳交至本校教育學研究所，以免權益受損。



# 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 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學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暨輔導原則」及「國立中正大學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_\_\_\_\_年級，  
擬任教\_\_\_\_\_學習領域\_\_\_\_\_科

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_\_\_\_\_

自 106 年\_\_月起至 109 年 7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_\_年\_\_月。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至\_\_\_\_\_縣(市)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若已確定分發學校請填寫），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公費之年數為準，不得少於四年。前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定（按提報公費師資需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第 2 條任教學領域、教學專長及第二專長需求等）



第 11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2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3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正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